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等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公部門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政機關函送答辯書並副知人民知悉，或對人民陳情事項為說明，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

27 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381 號裁定意旨
28 參照）。

29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30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31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32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33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4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5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6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7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8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9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40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41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42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43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44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45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46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47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48 照）。

49 五、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51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52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53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54 六、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向本部矯正
55 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等機關提出申請等多項案件，案經
56 其等機關分別以公文回復，並均由臺東監獄送達訴願人。嗣訴願
57 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分別為「（1）依 CRPD
58 等申請以言詞補充並未偷笑之（2）不服上 115/4/15 向東監申請
59 其卻以不合 CRPD 為由否准，依法訴元（下稱訴願 1）。」、「不
60 服收本函已遭去皮，申訴&訴元衛福部&東監（下稱訴願 2）。」、「
61 「不服①②（即臺東監獄）強送&收電子文……，申訴&訴元（下
62 稱訴願 3）。」、「同（1）（即訴願 3），申訴&訴元（下稱訴
63 願 4）。」、「同（1）（即訴願 3），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5）。」、「
64 「同（1）（即訴願 3），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6）。」、「不
65 服①②（即臺東監獄）強送&收電子文……，申訴&訴元（下稱
66 訴願 7）。」、「不服①（即臺東監獄）②③怠不作為，依 CRPD 訴
67 元（下稱訴願 8）。」、「違 CRPD，顯非不可合調即補正，依 CRPD
68 訴元&申訴（下稱訴願 9）。」、「訴元調証狀等（下稱訴願 10）」
69 「（1）顯非不可即時合調補正違 CRPD，依 CRPD 訴元&申訴（下
70 稱訴願 11）。」、「顯非不可合調即補正，違 CRPD，依 CRPD 申
71 訴&訴元（下稱訴願 12）。」、「①取巧吃案，顯可補正，依
72 CRPD 申訴&訴元。②同①。③同上①。④同上①。⑤同上①。⑦
73 同上①（下稱訴願 13）。」、「不服不予處理，依法申訴&訴元
74 （下稱訴願 14）。」、「（1）不服顯可得特定顯非不可補正，
75 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5）。」、「不服逾期怠不作為，依法申
76 訴&訴元（下稱訴願 16）」、「不服東監仍打臉……拒還本人保
77 暖帽因血壓 170-220 所須，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7）。」（原

文照引)。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該監「怠不作為」為由，對上
開訴願 1 至 17 等案件補充訴願理由。

七、經查：

(一) 關於訴願 1：查本件訴願人並無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向臺東監獄
申請以言詞補充申訴之申請案件，則其既未向該監提出申請，
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該
監自無作為之義務，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
受理。

(二) 關於訴願 2 至 7：臺東監獄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
其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收受其他行政機
關電子公文送達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
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
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故訴
願人並無請求臺東監獄得否收受電子公文及公文是否被去皮之
權利，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關於訴願 8：查本件陳情案業經臺東監獄以 115 年 2 月 3 日東監
戒字第 1150810323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該監並無不作為之情
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 關於訴願 9、10：查臺東監獄就訴願人其他訴願案件分別就訴願
9 以 115 年 4 月 15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460 號函、訴願 10
以 115 年 4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130 號函向本部檢卷答
辯，並均副知訴願人，其等函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 關於訴願 11 至 15：查臺東監獄就訴願人陳情等事項分別就訴願
11 以 115 年 4 月 15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450 號書函、訴願
12 以 115 年 4 月 15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530 號書函、訴願

13 以 115 年 4 月 6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060 號書函、訴願 14
以 115 年 4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140 號書函、訴願 15 以
115 年 4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070 號書函回復說明，其等
書函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六）關於訴願 16：查本件陳情案業經臺東監獄以 115 年 4 月 9 日東
監戒字第 1150810707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該監並無不作為之
情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七）關於訴願 17：查本件係因訴願人不服臺東監獄拒絕返還保暖
帽，事屬該監就監獄管理所為之處分，依理由五之說明，訴願
人如認該監有否准之情事，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
合，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13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31

132 部 長 鄭 銘 謙

133

13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3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